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上海碧桂园物业发展 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迎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迎碧投资”）下属控股的上海碧桂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碧桂园物业”）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申请不超过 19,6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 24 个月。上海碧桂园物业之股东上海迎碧投资、上海碧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分别以其持有的上海碧桂园物业 98.9%股权、1.1%股权为该笔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担保金额 19,600 万元，担保期限 24 个月。同时，公司拟对该笔借款的 50%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佛山市顺德区碧桂园地产有限公司拟对该笔借款的 50%债务提供无条件且不可撤销流动性支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因本次被担保对象不在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6 年度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范围内，且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故本次交易尚需提请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碧桂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 年 1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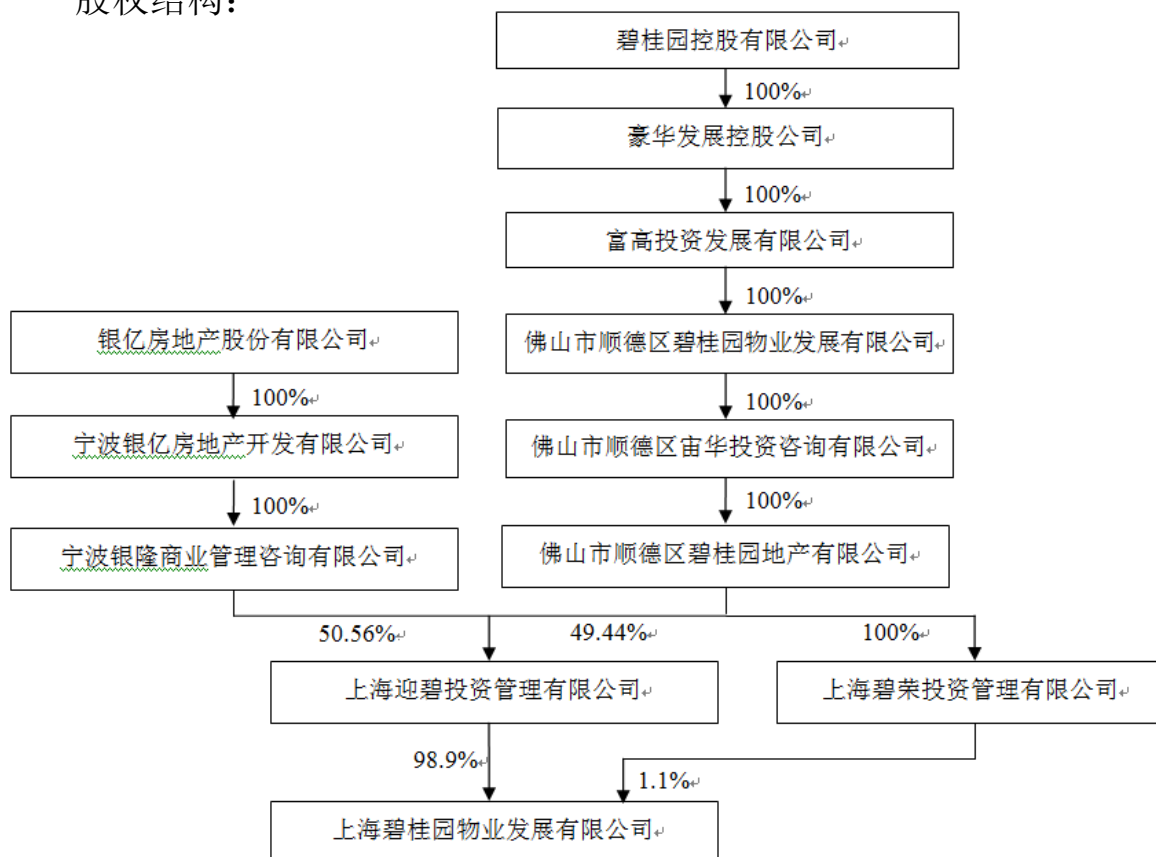
注册地点：浦东新区泥城镇云汉路 969 号

法定代表人：杨文杰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整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股权结构：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海碧桂园物业总资产为 29,725.59 万元，总负债为 27,926.16 万元，或有事项 0.00 万元，净资产 1,799.43 万元；2016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利润总额

-78.98 万元，净利润-78.98 万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上海迎碧投资拟与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签订《委托贷款质押合同》，以其持有的上海碧桂园物业 98.9%股权进行质押。本合同项下质押担保范围为：上海碧桂园物业拟与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签订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项下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有关费用。担保金额为 19,6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24 个月。

上述质押资产不存在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公司拟与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签订《委托贷款不可撤销担保书》，保证担保范围为：上海碧桂园物业拟与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签订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项下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有关费用的 50%。保证担保金额为 9,8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24 个月。

四、董事会意见

上海碧桂园物业经营情况、资产情况、信用状况均较为良好，公司董事会认为控股子公司上海迎碧投资拟以其持有的上海碧桂园物业 98.9%股权为本次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及公司拟对本次借款的 50%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同时，为保证担保行为公平、对等，上海碧桂园物业少数股东上海碧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以其持有的上海碧桂园物业 1.1%股权为本次借款提供质押担保，佛山市顺德区碧桂园地产有限公司拟对本次借款的 50%债务提供无条件且不可撤销流动性支持。本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需求。

本次担保事项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影响，对公司

业务独立性无影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557,930 万元，占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总额 542,373.00 万元的 102.87%，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549,93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0 元，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 8,000 万元。同时，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 2、上海碧桂园物业营业执照
- 3、上海碧桂园物业未经审计的2016年1-6月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六日